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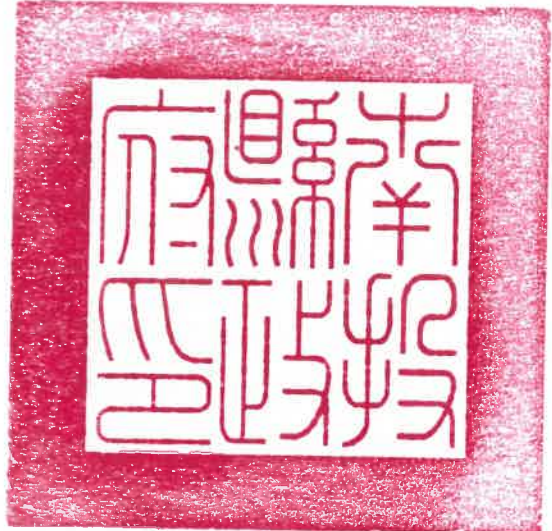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1159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租本府115年度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1宗(標案名稱：魚池鄉水社段709地號土地標租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9條、國產法第28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參照政府採購法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地政處127會議室（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二、標租辦法：詳見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評審須知。
-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或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領取招標文件，亦可於本府（<http://www.nantou.gov.tw>）地政處網站/土地開發/公告事項內下載。
- 四、投標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11日下午5時00分(上開期間須已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無效)。
- 五、參與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及應附具之投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115年6月11日下午5

時00分前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向本府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六、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
- 七、投標廠商資格：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停車場業務之經營業者。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八、本標租不動產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九、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標租年租金、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標租土地，按總契約價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算。
- 十、標租不動產僅供作平面式臨時停車場使用。
- 十一、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本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本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 十二、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府地政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十三、標租不動產，本府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 十四、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及招標文件。
- 十五、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